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1年度湖簡字第11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勝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湖簡字第111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　許慈翎

通　　譯　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9,0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法　官　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款45萬9,067元	41萬3,166元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8%計算。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4萬5,901元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8%計算。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